《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进一步规范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和使用，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了《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就具体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我省耕地开垦费政策于2000年首次制定，经2008年、2014年两次调整。2025年1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明确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并于2月20日正式施行。此次政策从原先单轨制转为双轨制、调整了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完善了征收程序、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月8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4号），要求各地综合考虑后备资源禀赋和补充耕地实际投入成本等情况确定，对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标准、收缴方法、操作流程、具体用途及支出方式等问题进行明确。4月9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了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目前还在征求意见阶段。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

2025年5月，市政府牵头讨论，征求市发改、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意见，初步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为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程序、资金使用和管理、其他事项等五个部分。主要包括：

**一是征收范围。**范围与省政府、温州市政府文件一致。

**二是征收标准。**耕地开垦费标准按照省级文件规定的根据建设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分四类执行，补充耕地资金征收标准参照省厅原则上不低于225元/平方米（15万/亩），不高于375元/平方米（25万/亩）的要求，结合乐清实际可恢复耕地资源稀缺、耕地恢复成本等因素，统一征收标准定为耕地（水田、旱地）25万元/亩。

**三是征收程序。**明确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操作流程，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在农转用报批前，向用地申请单位足额收取。

**四是资金使用和管理。**文件明确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在“多田套合”任务未完成前，2027年底前收取的补充耕地资金应专项用于“多田套合”工程。

**五是其他事项。**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市政府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